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穗空港环管影〔2024〕31号

关于九达（广东）线缆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吨、电缆3000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九达（广东）线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九达（广东）线缆有限公司年产电线1000吨、电缆3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委批复如下。

一、九达（广东）线缆有限公司年产电线1000吨、电缆3000吨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2407-440100-04-05-433905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大巷华盛南路1号，租用两栋一层厂房中的部分区域，占地面积为1950m²，从事电线、电缆的生产。项目使用的生产及配套设备包括3台拉铜机、5台绞线机、8台挤塑机、2台喷码机、2台成缆机及数台测试设备；使用铜材、铝材、PVC塑料粒、PE塑料粒等原辅材料；电线生产采用拉丝、电退火、束丝、绞线、投料、绝缘挤塑、喷码等工序，电缆生产采用拉丝、

电退火、束丝、绞线、投料、绝缘挤塑（芯线）、合绞成缆、绕包带、外套挤塑、喷码等工序，年产电线 1000 吨、电缆 3000 吨。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，厂内不设食宿；实行每天 8 小时一班工作制，年工作 300 天。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8%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委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三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进行建设，营运期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

1.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：项目挤塑废气经设在生产设备产污工位上方的“集气罩+软帘围挡”负压收集，收集到的废气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喷码废气及喷码设备擦拭废气在生产区域呈无组织排放。

2. 水污染防治措施：项目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后的废水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；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至江高净水厂集中处理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：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产区域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

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，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，减轻噪声污染。

4.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：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、塑料边角料、次品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；废机油、含油墨/含矿物油的废抹布和手套、油墨、机油、拉丝油、洗网水等废弃原料包装桶/瓶、冷却废水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；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

1.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（排放速率从严 50%执行）的较严值；氯化氢、氯乙烯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（排放速率从严 50%执行）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限值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浓度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（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(DB 44/27-2001)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;总 VOCs 浓度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;氯化氢、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表 1 新、扩、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。

2.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3. 噪声排放标准

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 类标准要求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否则,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、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国土、建设、人防、

水务、消防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11 月 5 日

（联系人：周铁海，联系电话：36066884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，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